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8 年度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正后的 2018 年度定期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关于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02059号〉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详细更正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6)《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7)。本次涉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